



社會救助與脫貧

報告大綱

- 前言
-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 結語

前言

貧窮

貧窮不僅是缺乏收入和資源導致難以維持生計，還表現為饑餓和營養不良、無法充分獲得教育和其他基本公共服務、受社會歧視和排斥以及無法參與決策。經濟增長必須具有包容性，才能提供可持續的就業並促進公平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項目標(Goals)及169細項目標(Targets)】

發展現狀

- ◆ 將赤貧人口比例減半的目標在2015年最後期限之前提前五年完成
- ◆ 1990年以來，已有超過十億人口脫離極端貧困
- ◆ 1990年，發展中地區依靠每日低於1.25美元維生的人口約占總人口的一半。該比例在2015年下降到14%
- ◆ 全球仍有8億人生活在赤貧中

目標一：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

1.1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所有地方的極端貧窮，目前的定義為每日的生活費不到1.25美元。

1.2 在西元2030年前，依據國家的人口統計數字，將各個年齡層的貧窮男女與兒童人數減少一半。

1.3 對所有的人，包括底層的人，實施適合國家的社會保護制度措施，到了西元2030年，範圍涵蓋貧窮與弱勢族群。>

1.4 在西元2030年前，確保所有的男男女女，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資源、基本服務、以及土地與其他形式的財產、繼承、天然資源、新科技與財務服務（包括微型貸款）都有公平的權利與取得權。

1.5 在西元2030年前，讓貧窮與弱勢族群具有災後復原能力，減少他們暴露於氣候極端事件與其他社經與環境災害的頻率與受傷害的嚴重度。

1.a. 確保各個地方的資源能夠大幅動員，包括改善發展合作，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妥善且可預測的方法，尤其是最低度開發國家（以下簡稱LDCs），以實施計畫與政策，全面消除它們國內的貧窮。

1.b. 依據考量到貧窮與兩性的發展策略，建立國家的、區域的與國際層級的妥善政策架構，加速消除貧窮行動。

目標二：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2.1 在西元2030年前，消除飢餓，確保所有的人，尤其是貧窮與弱勢族群（包括嬰兒），都能夠終年取得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

全民

社會保險

特定人口群

社會津貼

經濟弱勢

社會救助

社會安全網

》⁷

台灣社會救助政策之沿革

傳統救濟期



消滅貧窮期



制度建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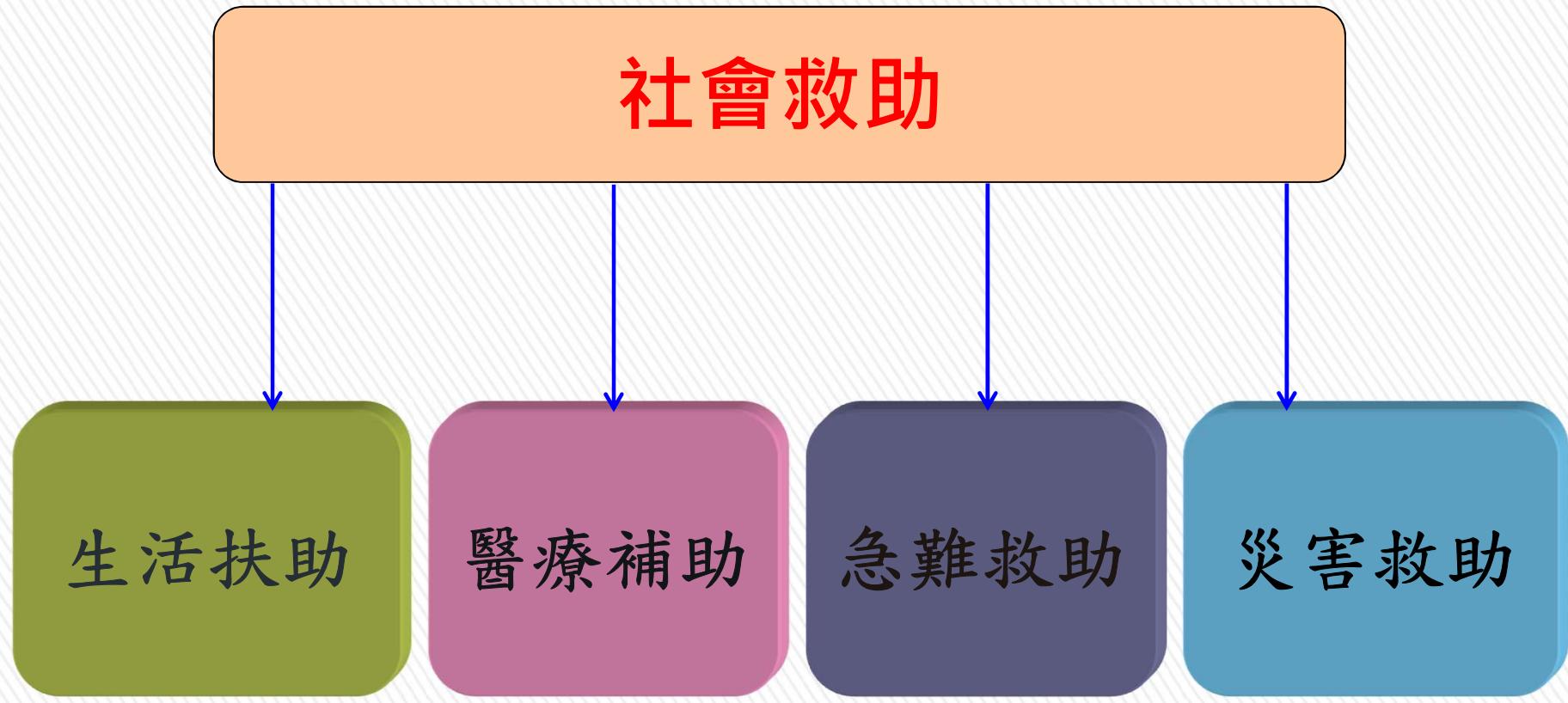


檢討修訂期

- 民國34年至53年：以「社會救濟法」為主要依據，主要係以赤貧者為救助對象。
- 民國54年至68年：以對抗貧窮為施政重心。
- 民國69年至86年：69年公布「社會救助法」，目的安定被救助者之生活，著重於受救助者自立。86年時訂定貧窮線（最低生活費）標準。
- 民國89年迄今：社會救助法迭經6次修正，修正方向為：排除審核障礙，擴大照顧救助對象，並增加脫貧概念，即「投資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二) 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三) 因疾病、傷害治療所需醫療費用補助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五) 依列冊低收入戶款別，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或相關補助

中低收入戶有哪些福利？

(一)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60%

(二) 健保保費補助二分之一；18歲以下及70歲以上全額補助

(三) 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超過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補助部分醫療費用

(四) 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二、急難救助

- » 急難救助的目的，在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的臨時救助措施
- » 社會救助法第21 條規定：
-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生活陷困。
-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生活陷困。
-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困。
-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

三、醫療補助

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低收入戶健保保費，**全額補助**
- 低收入戶罹患傷病，醫療費用無力負擔者，**全額補助**

中低收入戶
醫療補助



- 中低收入戶健保保費，戶內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70歲以上老人全額補助，戶內其他成員補助**50%**
- 中低收入戶最近3個月因嚴重傷病就醫自付醫療費用達**3萬元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能負擔者，補助**80%**

社會救助四大照顧面向

四、災害救助

一、提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照顧保護

二、儲備及供應必要民生物資

三、災害救助金審核及發送慰問



社會救助法 重點說明

» 社會救助新制修正重點

調高最低生活費

放寬審核門檻

新增中低收入戶

強化工作福利

責任通報、主動評估機制

二、調高最低生活費：

俗稱「貧窮線」的「最低生活費」經過30年的演變，本次修正係由專家學者參考歐盟、OECD等國家大多採用可支配所得比例法訂定貧窮線，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使得學理上較符合「貧窮線」的內涵並與國際接軌

平均消費支出60%



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

二、新增中低收入戶

為擴大照顧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族群，99.12.29修正社會救助法，修正條文自100.7.1施行，本次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是我國社會福利的重要里程碑，透過修法也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納入政府照顧範疇。

三、強化工作福利協助自立

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勞動市場，獲得穩定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或轉介該等家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增進其工作能力，協助其重返職場。

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因接受地方主管機關就業服務而增加之收入，於一定期間及額度範圍內，放寬免計入家庭總收入，至於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期間及額度限制等事項之規定，則授權地方政府定之，惟放寬期間最長以3年為限，必要得延長1年

社會救助新制修正重點 »»»

四、建立社會救助通報機制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六大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救助



脫貧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一、引進脫離貧窮概念的推力

- » 全球化下之勞動關係改變，彈性雇用政策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
- » 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嚴苛，致使貧富差距的問題逐漸擴大
- » 新貧、近貧的議題愈受關注

二、舊制度無法處理新議題

- 1 · 生活扶助
- 2 · 醫療補助
- 3 · 急難救助
- 4 · 災害救助



• 傳統只針對低收入戶採取現金補助的方式，以及對具工作能力的低收入家戶輔以以工代賑，然其脫離貧窮的效果並不顯著，特別是對瀕臨貧窮的家庭更無法達到預防貧窮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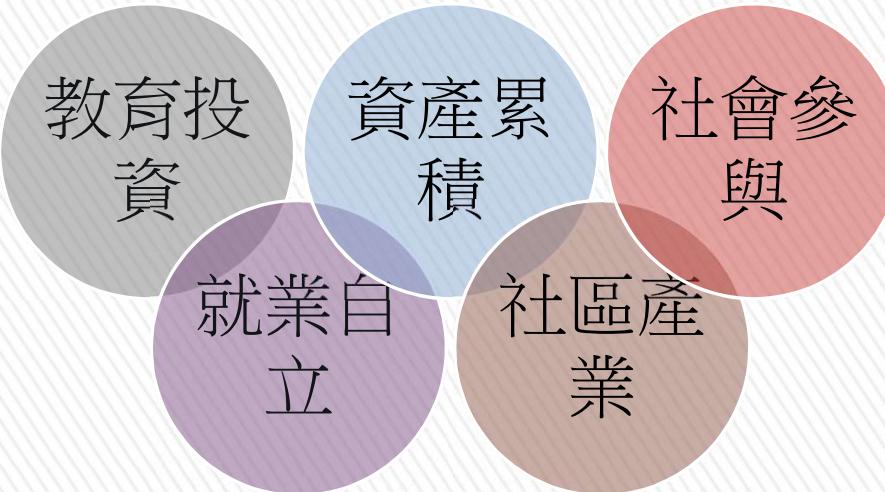


三、脫貧政策的法制化推展

- 民國93年頒布社會福利綱領明示
投資積極福利：以積極福利替代消極救助，以社會投資累積人力資本，以利脫貧自立。
- 94年社會救助法增訂，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脫貧措施。
- 105年發布施行《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明定：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脫貧模式。



四、地方政府辦理脫離貧窮措施之成果



- 106年22個縣市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脫貧方案計67項計畫，其中75%計畫包含2種以上脫貧模式，計畫總計1萬5,303人參與。
- 舉例：臺北市政府「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為期3年(104年7月-107年6月)，計有87名18-19歲青年參加，定期儲蓄可獲1：1相對提撥款，參與者每年需參與職場實習240小時，並可參加政府提供多元教育訓練課程。

兒少教育發展帳戶

一、政策源起

- » 總統政見「兒童與少年未來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的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的教育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不讓他們長大後陷入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的循環。
- » 讓生於貧窮的兒童，未來亦有一個平等發展的機會，投資兒少，也是投資我們的未來。



二、理論基礎

- 社會投資國家

投資兒童就是投資未來，著重於：整體社會(國家、家庭、社區與市場)對於兒童的投資。

- 資產累積福利理論

根據美國學者雪爾頓(Sherraden)及其研究團隊提出：儲蓄和資產累積對於兒童的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影響。



三、國外政策比較(1/4)

項目類別 方案名稱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CTF)	美國兒童儲蓄基金 KIDS Account	韓國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Fund (CDA)
標的群體	0-18歲	0-18歲	0-18歲
方案概念	普及式	普及式	選擇式，漸進到普及式
方案目標	1. 保障成年經濟安全 2. 開闊青年生活機會 3. 培養自我決策責任	結合所得與資產累積能力保障經濟安全福祉，促進生活向上提升	提升安置兒童成年轉銜之經濟安全
限定用途	—	18-25歲存款僅能用於高等教育機構，25歲以後可用於購屋和退休計畫。	1. 高等教育 2. 職業訓練 3. 房屋 4. 微型創業 5. 醫療支出 6. 結婚開銷

三、國外政策比較(2/4)

方案 項目 名稱 類別	英國兒童信託基金 Child Trust Fund (CTF)	美國兒童儲蓄基金 KIDS Account	韓國兒童發展帳戶 Child Development Fund (CDA)
政府 提撥款	—	1:1	1:1
存款 誘因	1. 開戶補助金 2. 稅務優惠	稅務優惠	1. 政府提撥款 2. 0與7歲加碼提撥款
理財 教育 單位	FSA指導銀行與學校提 供	財政部下的理財知能教 育委員會提供	Shinhan Bank 提供學 校
主責 單位	稅收服務部(HMRC)	聯邦基金管理委員會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配合 單位	金融服務管理局	理財知能教育委員會	1. 地方政府 2. 非營利組織

三、國外政策比較(3/4)

» 依國外經驗，國內推動兒少未來發展帳戶面對的優勢及挑戰說明如下：

> 優勢：

1. 目前各縣市辦理的是資產脫貧方案（分為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都是小規模的辦理。又從參與者調查資料顯示：最感興趣的方案是子女投資方案。爰此，本政策將是全國性方案，且能回應弱勢兒童少年未來發展之需。
2. 國外政策成效，培養儲蓄習慣，家長對兒童未來期望提升，兒童、少年的未來生涯取向增加，理財動機和素養提升。



四、國外政策比較(4/4)

> 挑戰：

1. 窮人對政府政策習慣領取，不習慣用儲蓄，參加動機與認知又有個別差異，召募適格對象參與具挑戰性。
2. 長期帳戶須時常提醒或提供誘因，否則容易忘記有帳戶，或賡續儲蓄，後續帳戶應如何經營管理，將是亟須克服的課題。 。



五、政策推動理由

- » **投資取向的脫貧策略**：傳統提供現金補助維持消費水準，長期提高其消費水準，進而經濟獨立。
- » **世代正義的議題**：社會福利總支出約占政府總支出的20%，但用於兒童及家庭方面的投資低於對老人照顧，個別家庭負起照顧的責任。
- » **資產貧窮才是家戶所得分配不均的核心**：家庭收入前面20%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水準逐年拉高，但家庭收入後20%以下的家戶的平均儲蓄金額不但低且多年負數。
- » **機會成本的議題**：政府每年提供助學貸款的利息補貼高達32億。解決學生繳交學費，卻讓年輕人畢業負債。教育儲蓄帳戶是在未雨綢繆，投資兒童自身的未來。



六、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一)

實際操作面

- Sherraden (1991)
- 提出「個人發展帳戶」作為累積資產的工具，他認為政府應該協助每一個國民從小就開設IDAs帳戶，協助他們從小開始儲蓄，對於貧窮者提供相對配合款來激勵他們的儲蓄，並增進其理財知能，才能協助其在成人初期的學業和事業的投資，具有長遠的福利效果。



六、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二)

長期研究證明資產理論的效果

- 英國，Bynner (2001) 受訪者在23歲以前就有儲蓄或投資等金融性資產，結果顯示這些早年的金融性資產累積的確對其穩定就業、家庭關係、身心健康、公民事務的參與、穩定工作等有正向的影響。
- 美國，多位學者運用PSID的長期資料來分析，發現資產累積對個人的未來期待、未來信心、就業計畫與家庭規劃有正向的影響，收入只有對個人從事風險行為與社會網絡較有影響，但資產的影響效果比收入更強

六、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三)

其他有關資產成效的實證研究結果

- Conley (2001)：如果家庭資產淨值增加2倍，兒童上大學的機率增加8.3%，大學畢業機率增加5.6。
- Williams (2003)：家庭的資產累積對兒童的認知發展、身體健康與社會情緒行為都有正向的影響，這種影響對於更貧窮的家戶兒童影響更大。
- Zhan和Sherraden (2003)：女性單親家長資產累積（住宅與存款）對子女的學業成就有顯著的正向影響，女性單親家長對子女的期待也有助於子女學業成就的提高，他們的期待則受到家戶所累積的資產所直接影響，效果比家戶的收入多寡更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六、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四)

資產方案的成效評估結果

- Sherraden和其研究團隊提出儲蓄和資產的累積對於兒童的學習成就和發展機會有正向的影響，這些參加資產累積的教育投資的兒童少年，學業成就提高，中途輟學率也降低；儲蓄和資產累積的投資策略對於兒童少年和家長的教育期待也有正向的影響，例如覺知道自己擁有儲蓄獲資產，兒童少年和家人會改變學習態度和行為，心態上會朝向高等教育的教育期望前進
- 由此可見，在以「資產」為主的社會福利理念中，只要有適當的儲蓄誘因機制是會激勵低收入戶會參與儲蓄活動的，而儲蓄行為的培養加上理財資訊的提供更進一步的對低收入戶增加個人資產或擺脫金融性無知有相當大的助益。

六、理論基礎與實證研究(五)

資產方案的成效評估結果

- 在臺灣，我們也曾經針對新北市單親家庭發展帳戶進行評估，發現單親家庭參加方案3年後，他們的收入增加、收入來源多元化、親子關係改善、自信心增加、工作穩定等正向結果
- 由此可見，在以「資產」為主的社會福利理念中，只要有適當的儲蓄誘因機制是會激勵低收入戶會參與儲蓄活動的，而儲蓄行為的培養加上理財資訊的提供更進一步的對低收入戶增加個人資產或擺脫金融性無知有相當大的助益。

七、政策推動

- » 本部研提「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105年11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經半年籌備，106年6月1日起開辦。
- » 研訂「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
 - > 106年11月30日 行政院決議通過
 - > 106年12月1日 函送立法院審議
 - > 107年5月1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
 - > 107年6月6日 總統公布





八、實施要項

1

對象

- 1.105年1月1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少。
-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2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之兒少。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2

存金用途

年滿18歲後接受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或就業、創業之用

3

帳戶設置

- 1.由本部於臺灣銀行開設總帳戶。
- 2.下設兒童及少年個人帳戶，分別自存款、政府提撥款之明細。
- 3.儲金帳戶：含開戶金、自存款(目前每年最高1萬5,000元)、政府相對提撥款及利息。

4

帳戶結清與提領

- 1.年滿提領：年滿18歲結清
- 2.提早結清：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身心障礙等，於18歲前提早結清
- 3.自願退出：年滿18歲前，如中途自願退出，保留一年緩衝期，屆期僅可領取自存款及利息。**未滿3年不得重行申請開立帳戶**

九、機制誘因

兒少發展帳戶開立後，由政府撥入之開戶定額款項(目前為1萬元)

開戶金

政府提撥款

就存款滿一定期間之開戶人，提供鼓勵其持續存款。

獎勵金及獎勵措施

不影響福利資格

- 配合自存款儲蓄情形，政府提撥同額款項(目前每人每年最高以1萬5,000元為限)
- 可選擇每月存金額500元、1000元或1250元

- 帳戶儲金得免列入「家庭財產」計算以避免影響福利資格
- 帳戶儲金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註：隨物價指數調整自存款年度上限與開戶金

十、配套措施

- ▶ 結合多元管道，增加存款之近便性。
- ▶ 提供實物給付以減省弱勢家庭消費支出。
- ▶ 3-6個月內未有存款請社工人員進行輔導及早發現潛藏問題
- ▶ 發現有發展遲緩、托育、醫療、保護等需求提供福利服務措施。
- ▶ 發現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提供就業服務、以工代賑或工讀機會
- ▶ 委託辦理理財教育。



十一、小結

兒童貧窮是社會正義的議題，透過教育的途徑，及早累積兒童的人力資本，以對國家未來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